

在您聆訊當日。

出門前，請確保您已備妥所有文件，包括簽署證物的正本，並知道法院大樓的地址。

請提早到達法院，您可能因為要經過 X 射線安檢站而導致遲誤。

違禁物品，如酒精、尖銳或危險物品等均不允許帶入法院。所以請把這些物品留在家中。

當您順利經過安檢站後，請按照指示牌或詢問所前往法庭的方向。

當抵達法庭後，請向法庭官員報到，他會指示您在哪裡坐下。

作好心理準備，您也許需要等候，因為您的案件可能是當日法庭內數個要審理案件的其中一個。

請留心法庭官員的宣佈，輪到您的時候，他會宣佈您的案件名稱。

當法官進入法庭時，請站立。

如果您是申請人，法官會要求您先陳述您的案件。

向法官陳述時要站立。您需稱呼法官為："Your honour"「法官閣下」，或如果有多個法官，您可以稱呼："Your honours"「諸位法官閣下」。

說話時要有自信；清晰，有禮貌，以及尊重。

說出您的觀點時要有邏輯和簡明扼要。

然後法官會要求另一方對您的陳述作出回應。

當另一方在說話的時候，您應該返回您的座位。

當法官向您說話時，或當您回答法官的問題時，請您再次站立。

如果您不明白某個論點或決定時，可以要求法官向您解釋清楚。

法官會告訴您他們的決定或告訴您是否在另一日才作出決定。

如果在審理您的案件後沒有其他案件，法官會先退席，法庭將會休庭。

您便可以離開法庭。

如果還有其他案件時，您可以在您的案件完結後離開法庭，您只需要步行至法庭後面，向法官鞠躬，然後便可安靜地離開法庭。

請明白公眾亦可以在您的聆訊期間在法庭內聽審，因為州最高法院的聆訊是公開給公眾觀看的。

如果您需要更多關於法庭程序的訊息，請瀏覽我們的網站或聯絡我們的登記處。